巴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关于2018年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

报 告

一、部门（单位）概况

（一）机构组成

中心内设办公室、财会科、归集科、贷款受理科、贷款审核科、资产保全科、信息科、稽核科，下辖巴州、恩阳、通江、平昌、南江5个管理部。

（二）机构职能

巴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属市人民政府直属的事业单位，负责全市范围住房公积金的归集、提取、贷款以及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和归还。

（三）人员概况

中心2018年年初在职职工61名,7月份1名在编职工退休。2018年年末在职职工60名，其中：在编职工32名，合同制人员28名。

二、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

（一）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

2018年财政拨款总收入907.9万元。

（二）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

2018年财政拨款总支出1040.78万元,其中，基本支出418.68万元，项目支出622.10万元。

三、部门财政支出管理情况

（一）制度建设情况

公积金中心高度重视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建设、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工作，严格执行《预算法》、《会计法》、《事业单位会计准则》、《内控管理制度》和财务规章制度，财务处理及时、会计核算规范，认真执行“三重一大”制度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管理情况

根据上年预算执行情况，结合本年的需求，在上年预算的基础上，本着量入为出，保障重点、统筹兼顾、厉行节约，降低运行成本，注重资金使用效益的基本原则，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，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，申报目标合理可行，确保绩效目标的完整性可行性，绩效目标过程监控的规范性和长效性，便于客观公正地评价绩效情况。为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，严格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及进行账务处理、编制财务报告，保障中心工作顺利完成。

（三）综合管理情况

1.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总额21万，年末决算数总额20.75万元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5万，年末决算数4.75万元，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3.79%；公务出国出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书、年末决算数为0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16万，年末决算数16元。单位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4辆，国内公务接待9次87人。

2.单位政府采购支出年初预算179.5万元，实际采购支出179.5万元，主要采购支出用于2018年中心采购恩阳管理部服务大厅。

3.中心为进一步提高资产管理水平，防止资产流失，维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，结合中心实际，积极探索与之相适应的资产管理配套实施办法，新修订了资产管理制度，加大了资产管理力度。在资产的日常管理方面，将单位资产层次化、集中化管理，优化资产的配置和分布，提升了资产的管理水平。一是新增资产及时入账，落实保管制度；二是资产盘亏、报废由中心办公室盘点后提出资产盘亏、报废申请报告，并会同财务部门核查落实后，报财政部门审批，严格规范资产处置程序。三是落实检查制度，对各科室资产的调配、使用、保管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，特别是对易携带、易丢失、已损坏资产的检查。

4.中心按财政要求及时进行了信息公开，并依法接受审计和财政监督。

（四）综合绩效情况

中心实行收支统一管理，在年初根据年度工作申报预算和相应支出需求，结合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及结转结余情况编制当年预算，经市财政批复后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、合理安排各项资金。

中心在开展绩效目标管理时，通过对项目有关指标进行对比综合评价分析，从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环境效益、可持续影响、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，充分发挥对巴中本地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等方面的作用，提高了经济效益、改善社会环境、提升人民生活质量，进一步促进了我市公积金事业的发展，保障人民住有所居。

四、评价结论及建议

（一）评价结论

整体支出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，申报目标合理可行。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，经费纳入中心统一核算，会计核算做到真实、完整、及时、支出审批程序严谨。

（二）存在问题及改进建议

绩效管理工作专业性比较强，绩效管理评价人员对这项工作还不够熟悉，中心将进一步加强对绩效管理评价工作财务人员的培训，高质量完成地绩效管理评价工作。